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健全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学术管理，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为学院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有关学术问题提供指导、咨询，承担委托的与学术相关事项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开展学术交流，弘扬学术道德，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按照学院章程规定，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在教学科研上成就显著、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主任为主

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45岁以下，学术成果丰硕者，博士学位人员优先推荐）。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校外专家、行业、企业等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师资、科研、学术道德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由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组建，经学术委员会授权具体负责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相应职能部门，学术道德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教学工作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学中心，师资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人事处，科研委员会日常机构设在科研与质量控制中心；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六条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术委员会同意，调整或增设专门委员会，成立有工作期限的专项工作委员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

处设在科研与质量控制中心。设秘书长一人，设副秘书长2-3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制定各自章程、推选各自委员会委员，章程和委员名单须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受学术委员会委托，评价、审议、评定、咨询的学术事项，须将结果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或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产生，应当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形式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由秘书处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提出草案，院长办公会议确定；各系（部）在充分反映本级

学术组织及广大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等额推荐合适人选，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长聘任。

特邀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2/3 委员同意后确定。

第十一条 每个专门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兼顾学科和学院代表性的前提下，提出专门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报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学术委员会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办事公正、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二）学术造诣较高，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三）了解学校情况，熟悉学科、教学和科研规律；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原则上在达到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四年）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

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五）遵守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长聘任。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对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涉外办学与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院学术工作相关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三）审议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四）参与制定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标准，经授权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五）指导、组织学术道德和学风教育，监督、规范学术行为；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供处理建议或意见；

（六）对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进行指导；

（七）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八）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

议，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和建议：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专业设置（含专业方向）（设置含新增、调整、停办）；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

（六）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

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的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组织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经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人员。凡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由各专门委员会、有关职能部门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定。经1/3以上与会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七条 需学术委员会评议和审议事项时，相关部门须提前5个工作日将议题按规定程序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并

准备好会议的有关材料（申报材料、申报项目及情况汇总表、评审要求及文件等）。会议材料要齐全、完整、规范。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纪要，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后，报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会议纪要保存期 10 年。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采用信息公开制度，将学术委员会章程、运行规则、审议和评价结果等及时公开，保证运行的透明度，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公信力。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会议中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科研领域的技术机密与商业秘密等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个人行为泄密而产生不良后果的，取消其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

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对于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和裁定，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复议申请。秘书处在征得不少于半数的委员同意后，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召开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主任委员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全体委员会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并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连续两次未经批准缺席者视为自动退出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与议题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说明情况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必要时，学术委员会可要求相关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三十八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充分听取意见，但受邀专家不参加表决。

第三十九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若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表决的事项存在异议，经1/2以上参会委员同意，可以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四十条 涉及学校重大学术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调查研究或专家咨询活动，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咨询意见或决策方案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为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19年5月27日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
